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校 2017 年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南中医药大学字〔2017〕8 号

各部门、各学院：

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关系每一位学生及其家庭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学校各项事业的协调发展，关系到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就业创业工作，贯彻执行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464 号）文件要求，现就 2017 年学校就业创业工作进行具体部署。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落实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视频会议和 2017 年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会议精神，在提高思想认识上下功夫，在加大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力度上求突破。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责任，采取更加切实有效的措施，努力提高毕业生就业指导、管理和服务的专业化和职业化水平，不断完善毕业生就业市场体系，努力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大力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积极引导扶持大学生自主创业，

有效提升毕业生就业能力，深化困难大学生等特殊群体就业援助，扎实做好我校 2017 年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二、总体目标

2017 年我校共有本专科毕业生 2649 名，七年制毕业生 168 人，毕业生数量较去年有所增加，总量依然较大。我校就业创业工作总体目标是：两个确保，三个力争。确保 2017 年毕业生离校就业率达到 70%、初次就业率达到 80%、年终就业率超过 92%，且各专业毕业生年终就业率均超过 90%；确保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获得就业帮扶率达 100%；力争协议就业率有所提高、灵活就业率进一步降低，力争升学出国率有所提高，力争到西部、基层就业和自主创业的毕业生人数有所增加。努力实现毕业生充分且高质量就业。

三、主要工作

（一）确保 2017 年各阶段就业率指标顺利达成

为了保证总体就业目标的实现，继续将就业率指标分解成三个阶段来落实。即到第一次集中派遣时（6 月 20 日前）离校就业率达到 70%，到初次就业率统计时（8 月 25 日前）就业率超过 80%，到年终（12 月 20 日前）就业率超过 92%，且各专业就业率均超过 90%。各学院要结合本学院实际，进一步将就业率指标分解到各专业，量化细化指标任务，制定

切实有效的工作方案，紧盯关键时点和重要环节，落实责任，确保各阶段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二）进一步完善就业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继续深化“一把手工程”，结合校院二级管理，明确学院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落实工作责任。继续坚持医学类专业就业工作在学校统筹协调下开展，其他专业由相关学院为主开展的工作机制。继续执行《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实行约谈制度的意见》（南中医大字〔2007〕10号）和《南京中医药大学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暂行）》（南中医大学字〔2016〕21号）等毕业生就业工作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细化量化学院就业工作考核评估指标。不断加强校院两级就业工作经费尤其是核拨到非医学类学院的就业经费的管理，确保用于就业指导、就业服务、市场拓展、供需洽谈、信息发布、质量评价、推进基层就业和自主创业等活动的开展，不断提高就业经费的使用效益。

（三）进一步提高就业创业指导工作水平

继续加强就业创业指导工作队伍建设，各学院均要指定专人负责就业工作。继续鼓励和输送专职学工干部参加国家和我省组织的职业指导师等相关培训，不断提高我校就业创业指导工作队伍的职业化、专业化、专家化水平。鼓励就业创业指导教师除课堂教学外，结合个人专长对学生深入开展

个性化辅导与咨询，帮助毕业生科学规划职业生涯、增强职业素养，提升求职就业能力。确保每个毕业班都能得到群体性指导，每名就业困难毕业生都能得到个性化辅导。

进一步加强《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必修课课程建设。随着新编教材《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发展》和《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的出版并投入使用，结合学生实际需求进一步完善教学大纲，丰富教学手段，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继续鼓励专职学工干部积极申报和参与就业创业教育相关研究课题。将就业创业教育研究推向深入。

吸收校内外心理学、人力资源管理、法学等方面的专家以及政府人社部门政策业务骨干、规模企业负责人、知名HR经理、基层就业创业先进典型和知名校友等优秀社会人才加入我校就业创业指导专家库，利用“就业创业大讲堂”的平台给学生开展不同主题的就业创业辅导讲座。组织困难大学生参加全省大学生就业能力提升培训，依托南京市就业创业指导站的平台举办就业创业导师进校园等活动。积极拓展各类就业创业实践平台，开展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模拟求职大赛、创业计划大赛、参观企业等实践活动，通过校园和社会、学生和专家的沟通与对接，充分发挥第二课堂的作用，不断提升学生的就业创业能力。

（四）进一步加强校内外人才市场建设

各学院要采取有效措施，详细了解每一名毕业生的求职地域、就业意愿等需求，给学生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信息和帮扶。学校通过向社会发布毕业生信息，主动与用人单位对接、调动校友资源、与政府人社部门合作等多种方式，积极开拓就业市场，促进供需对接。采取网络招聘、专场招聘、供需洽谈会和用人单位进校园等多种方式，大力开展面向毕业生的就业服务系列活动，为毕业生提供更多、更快、更好的免费就业信息和各类就业服务。认真办好2017届毕业生春季校园招聘会（2017年3月）和面向2018届毕业生的秋冬季校园招聘会（2017年12月）。此外，尝试走出校园，在全省十三个地市范围内选择医药行业发达、用人单位集中的有代表性的地方，与政府人社部门及卫计部门合作开展毕业生专场推介会及小型人才市场，为当地的用人单位及当地生源或在当地实习的毕业生搭建面对面交流的平台。

（五）积极促进毕业生多形式、多渠道就业

通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调研、见习实习等契机，帮助学生加强对基层工作环境的了解，转变就业观念，引导鼓励毕业生到城乡基层、中小微企业就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精心组织实施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苏北计划”、“大学生到村任职计划”等基层就业项目，落实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资金补贴等相关政策。做好各类项目之间的时间衔接和工作节奏把握。关心到基层就业毕业生的工作、成长和发展。通

过组织开展优秀毕业生事迹报告会等活动，在毕业生中形成到基层建功立业的良好氛围。

（六）加大各项就业政策和就业信息的宣传力度

利用网络、短信平台、微博、微信等便捷方式和新媒体等手段，加大岗位、政策、服务等信息的推送力度。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将鼓励毕业生基层就业、科研项目吸纳毕业生参与研究、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加大对困难毕业生帮扶等就业政策宣传到位，确保每一位毕业生知情，加大毕业生参与力度。特别是结合建军 90 周年的宣传契机，在校园中营造参军报国、履行义务的良好氛围。全力做好 2017 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入伍预征及在校大学生入伍工作。配合人武部加强与各级兵役机关的沟通与联系，加强预征宣传组织工作，切实强化后续服务，认真落实好相关优惠政策。

（七）进一步加强创业教育

巩固省级创业教育示范校和创业示范基地建设成果，依托我校作为全国大学生 KAB 创业教育基地、南京市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站所具有的良好资源，结合“三创学院”的校内平台，继续深入推进创业教育。在上好《大学生 KAB 创业基础》等选修课程的基础上，继续开发创新创业教育校本课程，同时积极申请政府买单的青年创业培训课程，结合校内创业讲座、创业大赛等实践活动，完善创业培训体系，努力培养

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增强创新创业能力。继续聘请校外优秀企业家和创业教育专家为我校兼职创业导师，加强与创业导师的联系沟通，为有意向创业学生和创业导师之间搭建沟通桥梁。有效利用我校南京市大学生创业贷款“绿色通道”，宣传政策、严格把关，真正对有需要的创业学生提供优质指导和服务，起到帮扶作用。以仙林校区大学生创业实践园和汉中校区大学生科技园为平台，不断提高学生的创业实践能力，提高创业孵化成效。对已创业的毕业生进行跟踪服务，树立更多创业典型，充分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良好效应。

（八）做好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

加大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力度。摸清家庭经济困难特别是建档立卡低收入家庭毕业生、残疾人毕业生、零就业家庭毕业生以及少数民族毕业生等就业特殊群体的情况，建立困难毕业生帮扶档案，实行“一人一策”，开展分类指导、技能培训、心理咨询、优先推荐、求职补贴等专项帮扶。

配合政府做好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搞好信息衔接，强化见习岗位收集、发布机制，多形式搭建见习对接平台。组织有见习意愿的未就业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帮助其积累工作经验、提升就业能力。

完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对毕业离校时仍未就业的毕业生要继续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毕业

班辅导员的任职时间要延长到 2017 年底，主动延伸，继续保持与未就业毕业生的联系，及时掌握毕业生就业进展。根据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就业意愿和实际困难对其开展个性化的就业指导和心理疏导，帮助制定个性化求职就业方案，争取使每一名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在半年内实现就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

（九）加强就业工作信息化建设

不断完善用人单位信息库和毕业生信息库建设。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4〕49号）要求，各学院要通过学校就业网的签约日报平台对接“江苏省高校毕业生就业网络联盟”，将已签定《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毕业生就业信息，及时准确地录入系统并完成审核，同时及时将已审核过的、手续完备的纸质《毕业生就业协议书》送交校就业创业指导中心，中心要在每月 10 日、20 日、30 日通过教育部“就业监测系统”集中更新上报本校毕业生就业数据。2017 年 6 月底，各学院要对全体毕业生进行一次摸底调查，建立动态的、完整的、准确的毕业生信息档案，并登记有效的联系方式，为后续开展就业跟踪调查和未就业学生就业帮扶做好基础性工作。

进一步完善集信息发布、毕业生注册、网上招聘、网上指导于一体的就业智慧平台。实现毕业生、用人单位、学院

和职能部门四方信息联通，降低学生求职成本，缩短用人单位招聘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十）继续开展毕业生就业质量和市场需求调研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编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的通知》（教学厅〔2013〕25号）精神，学校层面和各学院要建立健全我校毕业生就业质量跟踪调查制度，通过毕业生本人自评，毕业生质量抽样调查，用人单位反馈意见等形式来掌握毕业生就业情况；结合全省对此项工作的相关要求，学校要在5月完成毕业生对母校的满意度调查，12月完成毕业生就业质量跟踪调查。各学院要结合学生实习、见习和社会实践活动，选择重点专业、重点单位、重点对象，开展跟踪调查。通过调查，分析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情况，预测人才市场需求走向，在12月中旬形成学院2017年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校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在12月底前形成全校2017年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并对社会发布，逐渐形成就业对学校教育教学、招生和各项管理工作的反馈机制。

附件：南京中医药大学2017年毕业生就业率完成进度表

南京中医药大学

2017年5月24日

附件：南京中医药大学2017年毕业生就业率完成进度表

| 学院 | 毕业生 人数 | 就业率指标 | | |
|----------|-----------|-----------------------|-----------------------|------------------------|
| | | 离校 就业率目标 6月20日前 | 初次 就业率目标 8月25日前 | 年终 就业率底限 12月20日前 |
| 基础医学院 | 七年制 15 | 60.00% | 80.00% | 90.00% |
| | 本科 428 | 70.00% | 75.00% | 90.00% |
| 第一临床医学院 | 七年制 143 | 60.00% | 80.00% | 90.00% |
| | 本科 85 | 70.00% | 75.00% | 95.00% |
| 第二临床医学院 | 七年制 10 | 65.00% | 80.00% | 90.00% |
| | 本专科 274 | 70.00% | 80.00% | 94.00% |
| 药学院 | 657 | 75.00% | 85.00% | 95.00% |
| 卫生经济管理学院 | 571 | 85.00% | 90.00% | 96.00% |
| 护理学院 | 416 | 60.00% | 80.00% | 98.00% |
| 外国语学院 | 90 | 70.00% | 90.00% | 96.00% |
| 信息技术学院 | 69 | 70.00% | 90.00% | 96.00% |
| 心理学院 | 59 | 70.00% | 90.00% | 98.00% |
| 合计 | 七年制 168 | 60.00% | 80.00% | 90.00% |
| | 本专科 2649 | 70.00% | 80.00% | 92.00% |